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主任 1999 年 3 月 3 日来函(转载于附件一)请求委员会考虑赞同在全世界采用最新公布的《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ISP98)。ISP98 的原文(英文或法文)现载录于附件四。国际商会已认可该规则案文并作为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出版印行，目前，国际商会已着手将其翻译成其他语文。

2. 该出版物在其封面上的简介中说：

“ISP98 填补了市场上的一个重要空白。虽然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及其他金融凭证有类似之处，但在应用范围和使用方法上仍有显著差异。再者，必须承认，国际商会公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虽在商业信用证领域已为国际所公认，但它并不能适用于各种形式的备用信用证。但这一重要的商业和金融手段就其使用价值而言，大大超过了商业信用证，二者的比率为 5:1，因而大有必要在备用证方面拟订一套新的《规则》。

ISP98 是广泛采集现有应用惯例后经筛选提炼而得到的结晶，其广泛采集的范围包括各个方面的使用者——银行界、商界、信誉评级机构、公司财务主管、信用管理人、政府官员和银行业务管控人。如同 UCP 之对于商业信用证的用途一样，ISP98 的预期作用是成为国际商业交易中使用备用信用证的准则。”

3. 就其一般背景而言，似应指出，跟单信用证和银行担保是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感到兴趣的一个课题。委员会早在召开第二届会议时就核可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 1962 年版本，后来第八届会议又核可了 1974 年版本，第十七届会议核可了 1983 年版本，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可了其 1993 年版本。

4. 鉴于 ISP98 与 1995 年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相互之间的密切关系，委员会秘书亲自参加了 ISP98 的编拟工作，以便确保这两个互补性文件之间的一致性。他为国际商会出版物撰写的前言现转录于附件三。关于编拟 ISP98 的理由以及它的显著特点方面的更多资料，可从载录于附件二的序言中略见一斑。

附件一

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主任

James E. Byrne 教授的信函

我请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赞同采用《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这一套私法惯例规则拟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编拟这套规则的设想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审议制定《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期间酝酿形成的。这套规则的制定正是为了补充该项公约，因而在其正式序言中对该公约的采用备加推崇。草拟 ISP98 的过程本身就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经常性协商的过程，我学会还利用促进 ISP98 的各个场合同时也促进采用该公约。

ISP98 已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它已得到国际金融服务协会和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业务委员会的赞同，并作为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发行。目前，它已为签发备用信用证的各大银行使用和推广，预计在几年之内将成为全世界采用的准则。

由于 ISP98 与上述联合国公约之间的密切联系，又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曾有过赞同类似惯例规则的先例，例如委员会曾正式赞同 UCP500(统一惯例)和 1990 年的 INCOTERM(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因此，本学会正式请求委员会考虑赞同此项国际备用证惯例。

附件二

© 1998 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版权所有。
严禁不经过本学会书面同意以任何手段翻译本著作的任何部分。

经由国际金融服务协会及国际商会银行业务委员会核准

序言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反映了备用信用证方面得到普遍认可的惯例和作法。如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即期担保统一规则》之适用于商业信用证和独立银行担保一样，它是备用信用证方面的一套单独的规则。

为备用信用证制定一套单独的规则，说明了这一金融产品的成熟性和重要性。备用证未兑现的金额远远超过商业信用证的未兑现金额。虽然备用信用证与美国的关系密切，因它发源于美国，在该国的应用最为广泛，但它目前已是一种国际产品。在美国本身，非美国银行的未兑现金额就超过了美国银行的未兑现金额。而且，备用证的使用正逐渐遍及全世界。

备用证的签发是用于支持付款义务，即对于贷款或预付款在到期时或违约后，或者在发生或不发生另一意外事件时的付款义务。

为方便起见，备用证的分类通常是按其在相关交易中的作用或根据其他因素来作名义上的区分，不一定与备用证本身的条款条件有关(而且在这些规则的执行上并无实质性意义)。例如：

“履约备用证”用以支持履行合同而不是付款义务，包括偿付因申请人在完成相关交易中的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预付款备用证”用以支持偿还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的预付款的义务。

“投标担保备用证”用以支持申请人在其得标后执行一项合同的义务。

“反担保备用证”用以支持开出另一备用证或反担保备用证受益人作出的另一承诺。

“金融备用证”用以支持付款义务，包括作为有义务偿还所借款项的证据的任何票据。

“直接付款备用证”用以支持一项相关付款义务到期时的付款，一般与并不涉及违约事件的金融备用证相关。

“保险备用证”用以支持申请人的保险或再保险义务。

“商业备用证”用以支持申请人在不以其他方法付款时支付货物或服务的价款。

在过去，许多备用证都是按照《统一惯例》(UCP)的规则签发的，尽管 UCP 的目的是针对商业信用证。《统一惯例》加强了备用证的独立性和跟单性。它提供了审查和发出拒付通知的标准，同时提供依据来抵抗那种迫使接受十分麻烦的操作的市场压力，例如签发并无到期日的备用证。

尽管有这些重要作用，然而，人们长期以来就明显看到，《统一惯例》并不完全适用于也不适合于备用信用证，正如 UCP500 的第 1 条中规定的，它适用于“这些规则所能适用的范围。”即使是最不复杂的备用证(只要求出示一份付款通知的备用证)也会发生某些问题是《统一惯例》中没有涉及的。更为复杂一点的备用证(涉及延长期限或自动展延、见索拨付、要求受益人向另一人签发自己的承诺等)更需要有专门一套惯例规则。ISP 正是适应了此种需要。

《备用证惯例》与《统一惯例》在风格上和处理方法上都不相同，因它不仅必须取得银行界和商界的认可，而且还须得到积极参与制定备用证法律和惯例的各界人士的赞同——公司财务主任和信贷经理，信用评级机

构、政府机构和管理部门，双合同受托人和他们的顾问。由于备用证常常是准备在发生纠纷或申请人无偿付能力时使用的，因而备用证的案文经受到一定程度的审查，这在商业信用证中是不会发生的。因此，《备用证惯例》的编写也是为律师和法官在解释备用证的惯例时提供指导。

实质的差异即来自不同的业务操作，不同的问题，也来自精确度的需要。此外，《备用证惯例》还提供某些基本定义，在备用证允许或要求通过电子手段出示证件时作为依据。由于备用证并不常常要求出示流通票据，备用证的操作目前更有利于电子手段的应用，而《备用证惯例》为促进以电子手段出示证件提供了定义和规则。预期出台的 S.W.I.F.T.电文格式正符合《备用证惯例》的要求。

如同《统一惯例》之对于商业信用证一样，《备用证惯例》也使备用证的文字进一步简化、标准化和精炼化，并对一些常见问题提供明确的、得到人们广泛认同的答案。它与《统一惯例》基本上是大同小异，因备用证和商业证的操作基本上是相同的。然而，在两套规则发生重叠时，《备用证惯例》亦显出更为精确，明文指出在《统一惯例》中只是隐含的意思，这使得对索款或兑现付款发生疑问时备用证显得更为可靠。

和《统一惯例》和《统一规则》一样，《备用证惯例》也将适用于遵行它而签发的任何独立担保。这样就避免了从独立担保之中以及在许多情况下须从商业信用证之中查明和区分出备用信用证的许多麻烦，而这种甄别工作又常常是无法做到的。因此，到底应该选择采用哪一套规则的问题完全由当事各方自己决定——也应该这样。人们大可以针对某几种备用证选择采用《备用证惯例》，另外类别的备用证则采用《统一惯例》或《统一规则》。《备用证惯例》当然不是应用于非独立担保，例如附加的担保和保险合同，但在某些情况下似应指出，有些担保虽然按当地的法律也许被当作附属担保处理，但实际上是作为独立担保应用的。

为使《备用证惯例》适用于某一备用证，所开立的承诺应明确表示遵守这一套规则，至少应在文书中写明：

此项承诺遵行 1998 年《国际备用证惯例》

或

遵行 ISP98。

虽然《备用证惯例》可通过备用证的文字作变通更改，但它提供的规则是中性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为人们接受，在其他情况下亦可作为谈判的基础。它可节省各当事方(包括开证银行、保兑银行和作为备用证受益人的银行)谈判和草拟备用证条款的大量时间和费用。

《备用证惯例》的拟定有意配套补充《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它为拟定基本的备用证和独立担保法律提供有益而切实的依据)以及当地法律，包括法规和司法判例，并使此种法律规定的备用信用证惯例具体化。如果其中的规则在某些问题上，例如在收益的转让和法律的执行而引起的转让等问题上与强制性的法律发生冲突，当然应以适用的法律为准。尽管如此，多数此种问题在当地法律中很少涉及，进步中的商业法在此种情况下往往会从实际惯例中，即《备用证惯例》中所述的操作惯例中寻找指导性的答案，特别是在跨国担保的问题上。因此，《备用证惯例》预计会对当地法律起补充作用，而不会与之相冲突。

《备用证惯例》还可用于仲裁和司法诉讼(例如由国际信用证仲裁中心规则制定的专家信用证仲裁办法，或一般的国际商会商业仲裁)，也可为解决争端提供替代方法。对于此种选择，应作出明文提示，并加以适当的细述。至少应在提到 ISP98 的条款中作出明文提示。例如，可以写明，本承诺的签发遵行 ISP98，由此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端均提交国际信用证仲裁中心规则(1966 年)所述的仲裁解决。

虽然《备用证惯例》按设想还将译成其他语文，各语文译本的确切性将交付监测订正，但万一发生争议，应以英文文本作为《备用证惯例》的正式文本。

《备用证惯例》是备用证工作组在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主持下进行大量工作的成果，在长达五年的工作过程中接触了数以百计的专业人士，听取了各界人士、银行、国家和国际协会提出的意见。其中，尤应感谢国际金融服务协会(其前身为 USCIB)和以 Gary Collyer 为主席的特设工作组的参与合作(因此而使《惯例》得到国际商会银行业务委员会的赞同)。此外，还感谢 Citibank N. A.,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ABN-AMRO,

Baker & McKenzie 和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的赞助和支持。也许,《备用证惯例》最具有重大意义的一点是,它的问世揭开了国际银行业务界与国际法律界之间携手合作的新篇章。在这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发挥了尤其宝贵的积极作用。

《备用证惯例》的拟定目的在于作为日常实践中的指导规则。它的宗旨不是介绍备用证本身及其使用的知识。应当承认,有些规则如附加注解说明,大有好处,但我们没有对《备用证惯例》附加此种说明,因大量的附加说明反而给日常应用增加累赘。有关的介绍材料和正式评论请参阅《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的正式评注》。关于《备用证惯例》的其他相关材料和发展过程,如需得到进一步资料或者如有任何查询,请访问 ISP98 的网址: www.ISP98.com。

为探讨解决不可避免的疑问,为对各项规则给予正式的解释,以及为保证其正确的发展演变,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特别创建了国际备用证惯例理事会,它是对《备用证惯例》作出贡献的有关各方的一个代表机构,它的任务是与学会、国际商会银行业务委员会、金融服务协会和各个支助组织通力合作,共同维护《备用证惯例》的完善运作。

James G. Barnes
Baker & McKenzie 公司
ISP 工作组副主席

James E. Byrne 教授
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主任
ISP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Gary W. Collyer
国际商会特设工作组主席兼
国际商会银行业务委员会技术顾问

前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Gerold Herrmann

对我来说，有机会参加起草 ISP98 是极为难得的一次丰富经验。它使我亲身经历了(我现在可以作为见证人)在一个精选的卓越小组中就此项文书进行彻底务实的编拟过程，该工作组的成员有积极从事备用信用证实际业务的各界代表，例如：银行家，特别是负责信用证操作和全球贸易者，银行顾问、律师、学术研究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政府官员、公司财务主管、以及有威望的受益人。他们所拥有的宝贵经验和专家学识以及所代表的多方面利益和观点，对于审查具体的实例，对于斟酌决定某一问题是否需要拟订一条实施规则，以及采用何种处理办法最为妥当、最能反映出最佳惯例，起到了宝贵的作用。

连续不断地参与此项编拟工作也使我深刻认识到——我相信，任何人都会由此而认识到——备用信用证在实际操作的细节和习惯做法方面有着其特殊之处。在我看来，备用证的这种特点不但有理由而且有必要为其拟定一套专门的契约规则。与《统一惯例》(UCP)作对比，使人明显看出，UCP 的某些条文对于备用信用证来说并不合适，而备用证操作中有些极为重要的事项在 UCP 之中根本没有涉及。类似的差异实际上存在于备用证和独立担保(欧洲方式的银行担保或即期担保)之间，而对于实际使用的有些类别(例如金融备用证、直接支付备用证)来说这种情形尤其突出，因这些类别的担保在担保实践中迄今极为罕见。由于这种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包括为了担保的坚定性，毫不奇怪，我曾看到不只是备用信用证，而且有某些即期担保在签发时都写上遵行 ISP98。

我作为从事法律统一工作的一个专业人员，参与此项规则编拟工作感到十分高兴，因它与其他组织所作的协调与改革努力互有相联。且不说它与 UCC(备用信用证的家乡的信用证法规)第 5 条的修订同步，也不说与 1993UCP 修订工作组的同样密切联系(人员也有重叠)，我特别想要提到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其最终的成果 1995 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针对备用信用证编拟一套专门的操作规则的想法是在编拟上述公约过程中进行广泛辩论时形成的，当时人们对比了各国的法律以及由该公约撮合成婚的两个文书。既然新郎新娘都被推出亮相，由人们评头论足，让未来的岳丈岳母细加挑剔，这就使得贸易法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文件具有很高资料价值(贸易法委员会简称为 CLOUT 的判例收集系统即将出版的法院判例摘要也是如此；请访问主页网址：www.un.or.at/uncitral)。我十分高兴地看到编拟 ISP98 的工作组不断查阅参考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公约，以便确保两者的完全一致。我特别感到高兴的是听到一位世界级的信用证专家对他的银行界同事说：“这个联合国公约很好，多看几遍之后，我更加喜欢它。”

上面所述在世界范围促进统一和革新法律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是十分喜人的，而且也是极为重要的，因为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规范层面之间有着相互依存关系(这往往为人们所忽视)：一个是契约层面，各种现有的规则例如 ISP98, UCP500 和 URDG，经由各当事方的同意即可产生效力，一个是法规层面，包括例如上述联合国公约等国际拟定的法律和国内法(例如第 5 条 UCC)都承认上面提到的那种当事方自主权并给予充分效力，同时也涉及到只有在该层面才能有效解决的某些问题(例如，有关欺诈例外、强制令补救和其他法院事项)。因此，ISP98 和上述公约可以说很理想地实现了相互补充作用，共同为在全世界顺利实施备用信用证惯例而奠定必要的基础。

* * *

附件四

